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實習辦法

一、目的

為配合國內外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在校學生瞭解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服務對象群（包括疑似(確診)愛滋寶寶、藥(毒)癮、家庭暴力、疏於照顧等保護性寶寶及特殊需求兒少等）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以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學生對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為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善盡心力。

二、申請資格

1. 大專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校學生。
2. 學習動機強，認同本會服務理念，對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有興趣者。
3. 先修課程規定：大學部實習生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等課程，建議選修兒童社會工作、青少年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等相關課程。
4. 如有方案實習需求，請書面提出，經審查後，可依方案內容另訂實習的時間與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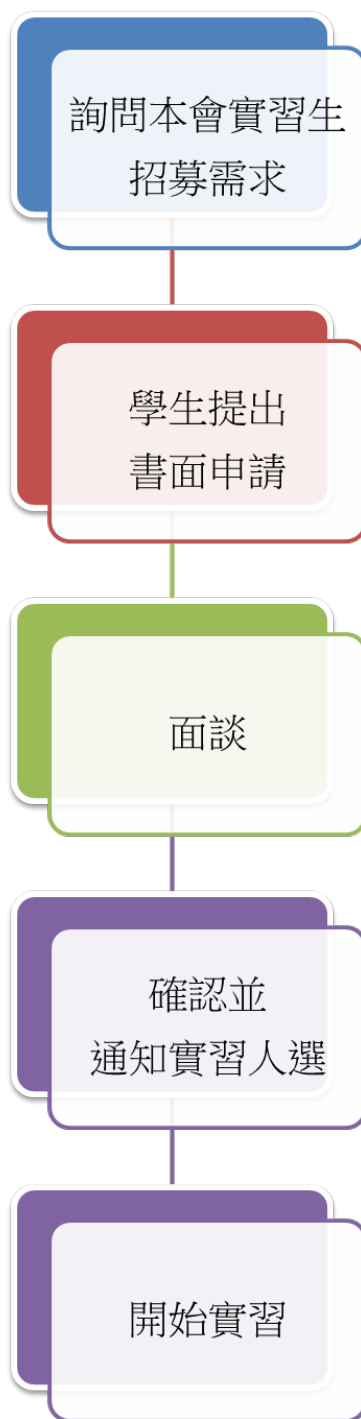
三、時數規定

	期中實習		暑期實習
實習方式	個人實習		個人實習
學生類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實習時數	至少 160 小時	至少 240 小時	依學生及本會共同需求，訂定實習時數 實習六週至八週，每周40小時，共計240至320 小時

四、申請資料

1. 學校公文。
2. 實習申請表、實習計劃書、自傳及修課記錄。
3. 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五、申請流程



六、申請時間

	申請截止日	面試完成日
暑期實習	04/10	04/30
上學期期中實習	04/30	05/15
下學期期中實習	10/31	11/15

七、實習內容(依實際需求安排並調整)

1. 認識機構：包括基金會歷史沿革、宗旨、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與規範、服務項目等。
2. 嬰幼兒照護、家庭暴力、特殊需求兒少社會工作等專業知識及技巧之學習。
3. 參與本會內外的協調聯繫與會議，學習建立連結社福資源與經營夥伴關係。
4. 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
5. 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
6. 教育宣導工作之觀察與見習；基金會活動之參與。
7.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8. 讀書報告討論會、個案研討會、實習總評估座談會。
9. 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或督導交辦工作。

八、督導與專業訓練

1. 督導之安排與資格：
 - (1) 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督導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生督導。
 - (2) 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
2. 實習生督導職責：
 - (1) 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原理原則等有關文獻，加強督導教學能力。
 - (2)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精神、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
 - (3) 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協調督導工作之進行。
 - (4) 指導、示範、說明、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
 - (5) 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閱讀、記錄，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
 - (6) 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 (7) 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增進其實習效能。
 - (8) 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
 - (9) 參與學校舉行之協調討論會，並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

九、實習學生須知

1. 應遵守社會工作、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
2. 應遵守基金會之各項規定：

- (1) 實習期間作息依機構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 (2) 實習出勤時間：依本會規定辦理。
- (3)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除成績不予計算外，並通知校方。
- (4) 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
- (5) 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
- (6) 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秩序及安寧。
- (7) 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善用觀察力，主動積極學習。
- (8)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其他公物，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
- (9)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觀察報告、個案記錄等，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10) 若有處理個案事宜，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不得擅自做決定。
- (11) 完成個案記錄、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應簽上姓名，並經督導批閱簽名。
- (12)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
- (13)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14)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機構、督導之心得。
- (15)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本會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3.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請自行加保意外險。

4. 實習終止：

- (1) 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習者，應由實習生學校提出說明，並由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准停止實習。
- (2) 實習生如未能遵守實習規定，或犯有重大過失，本會得視情形與校方聯繫，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十、實習評核

1. 方式：以繳交各項記錄、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
2. 考核項目：
 - (1)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主動性、積極性、對問題之關心、專業熱誠、敬業精神。
 - (2) 人格成熟度：個人情緒穩定性、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具開放的學習精神，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
 - (3) 專業合作精神：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以及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
 - (4) 行政配合度：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
 - (5) 時間管理：出缺勤狀況與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十一、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

1. 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指導學生之實習，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
2. 學校應聘本會所遴選之督導為機構實習督導，並發以正式聘書。

十二、實習生甄選與面談

1. 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在正式實習前舉行個別面談，讓學生與機構雙方直接溝通，相互瞭解彼此的期待。
2. 甄選標準：
 - (1)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與輔導、社會行銷、機構管理及對兒童、青少年問題之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
 - (2) 自我表達能力。
 - (3) 組織及分析能力。
 - (4) 自我開放：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三、實習相關資訊

1. 收件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0巷14號4樓 愛慈基金會收（請於文件封面註明寶寶中心或兒少團家實習生申請）
2. 連絡電話：02-2370-3579 分機15(寶寶中心主任)、分機24(兒少團家主任)